

不包括个人政策自付中的完全自付费用以及应付起付线的金额)可享受互助项目补助金,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给付互助项目补助金。具体为:

1、5000元(含5000元)以下部分补助30%,补助金不足200元的按200元补助;

2、5001元—10000元的部分补助35%;

3、10001元—20000元的部分补助50%;

4、20001元—30000元的部分补助75%;

5、30001元以上的部分补助100%。

全年累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0元(不含医疗互助项目开展的二次补助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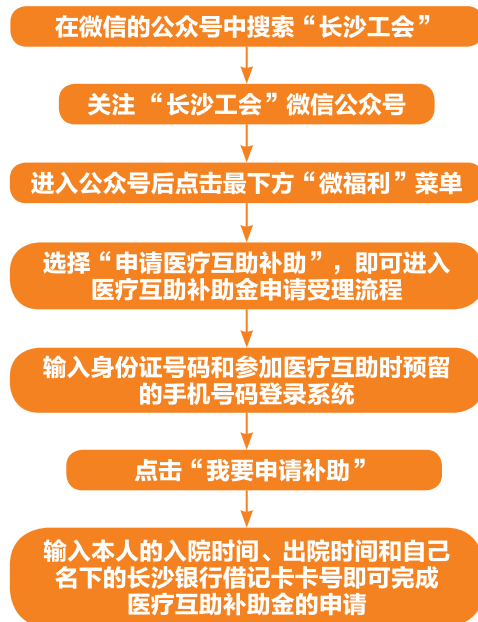
五、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的疾病种类及补助标准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作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项目之一单独运行,保障项目病种为确诊的原发性妇科癌(妇科癌包含:乳腺癌、子宫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及妇科原位癌。

本保障项目保障期内,参加人确诊为原发性妇科癌,可一次性获10000元补助金;被确诊为妇科原位癌,可一次性获5000元补助金。



个人微信申请医疗互助项目补助金的流程



欢迎您参加 长沙市2021年度(第九期) 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长沙工会微信公众号

长沙市总工会 宣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一、医疗互助活动的内容、缴费标准、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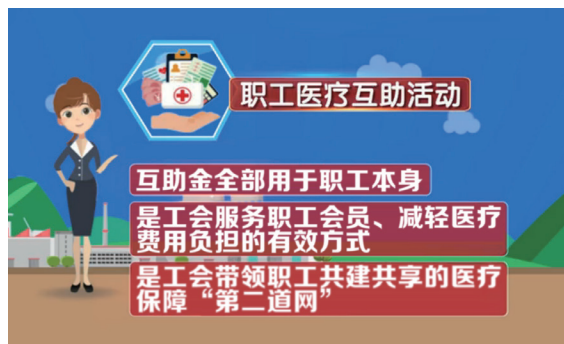
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包括在职职工医疗（住院）互助和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两个项目。自 2013 年开展以来，共有 202.3 万人次的在职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有 12.8 万人次获得补助，共补助 8519.99 万元，最高补助额达到 10 万元。

2021 年度在职职工医疗（住院）互助项目缴纳的互助金为每人每年 50 元，每人限缴一份；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缴纳的互助金为每人每年 10 元，每人限缴一份。

医疗互助活动，由各基层单位统一组织参加，互助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对象

在职职工医疗（住院）互助项目的参加对象为：我市行政辖区内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加入工会组织的



在职职工（含当年度应退休的职工）；与参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长沙市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含退休）也可成建制组织参加。职工退休年龄的界定以人社部门划定的年龄为准。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的参加对象为：长沙市在职女职工和纳入社区管理的没有办理退休手续的女职工。各单位工会在组织参加人参加时，对免除责任的条款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参加人作出明确说明。参加对象应当如实告知所患特殊疾病情况。

三、如何申请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

在职职工医疗（住院）互助项目补助金申请方式：
1、职工本人通过微信端口申报，本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参加医疗互助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并提交，即可获知补助具体金额。2、由参加单位为职工个人统一组织申报，在医疗互助管理系统中填写《职工住院医疗补助金申请单》并提交。在职职工申请医疗互助项目补助金时，通过了医保数据比对的职工不需提供资料；未能通过医保数据比对的，需把住院结算单、住院发票、身份证、长沙银行借记卡，这四份材料的复印件逐级报送至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核、留存。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项目补助金申请工作由

参加单位对参加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将《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补助金申请单》及其它申请资料逐级上报至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核、留存。

互助活动的补助金由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直接存入参加人的长沙银行的借记卡内。参加人已身故的，申请的补助金直接存入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长沙银行的借记卡内，不支付现金或开具现金支票。

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四、在职职工医疗（住院）互助项目补助标准

参加人在互助项目有效期内，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时，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和各种补助（如公务员补助等）结算支付后，依据长沙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认可的住院医疗费用中由个人承担的自付部分费用（以下称“自付部分费用”，包括：个人政策自付中的部分自付费用和进入统筹计算中的个人比例自付费用两部分之和。

